

台灣首府大學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與激勵各產學研究中心積極運作，發揮其效益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各產學研究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，聘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必要時得聘請執行長。
- 第三條 本校產學研究中心分為校級與院級二類：
一、校級產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校級中心)欲設立者，應先成立籌備小組，並提出具體設置辦法，經研發處審議後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審核。
二、院級產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院級中心)欲設立者，應先成立籌備小組，並提出具體設置辦法，提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備查。
- 第四條 各產學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各項經費之支用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產學研究中心職能如下：
一、提出有助於達成每學年度績效之產學或研究計畫。
二、建立核心技術。
三、協助所屬實驗室、空間之設備維修。
四、聯繫所屬成員合作事宜。
五、協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、成果展示會、競賽和外賓參觀等。
六、訂定年度發展目標。
- 第六條 產學研究中心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繳交產學研究中心季報資料(含計畫工作、進度與會議紀錄)。
二、繳交期末績效報表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度結束前，由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等相關主管，組成本校「產學研究中心績效考核委員會」，由各中心中心主任提出簡報與績效考核表書面資料，予以考評。
- 第八條 每學年度產學研究中心之績效，由「產學研究中心績效考核委員會」核定之。績效考核處理原則如下：
一、中心之績效依各中心學年度之計畫總金額核定。
二、中心績效若達到標準者，可由中心預算下核發中心主任與執行長績效獎金，獎金金額由產學研究中心績效考核委員會核定，不得超過管理費之50%。
三、連續三年中心績效未達標準者，考核委員會得檢討該中心之存廢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